

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康养服务器材
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卖 方：威海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康养服务器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威海恒瑞贸易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合同条款;
- (5) 供货要求;
- (6) 分项报价表;
- (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整(¥635739.00 元)。

若出现因卖方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卖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计取。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时具体供货数量以买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此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

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损耗、规费、税金、调试费、深化设计费、培训费、合同风险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向卖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因工程变更造成的费用增减，按买方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现场签证进行调整。工程变更调整的原则为：（1）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按投标报价的单价计算费用；（2）变更的项目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类似的，按照投标单价进行换算；（3）变更的项目与投标报价中的项目无类似的，变更的项目市场询价并经买方确认后定价；（4）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伍份，买方叁份，卖方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卖方：（盖单位章）威海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设备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买方指定地点，使用合同设备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买方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买方名称: 威海机场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买方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府前街南、高赛路西, 多宝路 5 号、9 号厂房

买方联系人: 张福才

买方联系人电话: 0631-5581610

买方传真: /

买方电子信箱： /

卖方名称： 威海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竹岛街道青岛北路 9 号

卖方联系人： 赵培滨

卖方联系人电话： 0631-5869886

卖方传真： 0631-5869886

卖方邮箱： /

注：以上联系人、传真、邮箱等均为双方约定的有效的相关文件的接收方式，不得随意变更。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设备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7.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8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

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合同额的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97%，剩余3%的合同价款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应对合同设备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装运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供货及安装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

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设备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设备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设备交付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安排对合同设备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由买方对合同设备产品进行检验；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设备产品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设备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合同设备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6 买方在全部合同设备产品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

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设备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5.7 合同设备产品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5.8 安装、调试

5.8.1 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5.8.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5.8.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 技术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

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设备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设备产品保修期内，卖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免费维修，对产品使用寿命内终身维修。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产品进行修补，如修补不好给予退换。更换的合同设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

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产品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设备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产品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产品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设备的义务。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 0.08% ×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设备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其他

_____/_____。